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9刑初850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裴某，男，1997年8月30日出生于重庆市，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XX，大专文化程度，无业，户籍所在地在重庆市南川区，暂住重庆市南岸区。因涉嫌犯敲诈勒索罪于2021年5月13日被刑事拘留，因涉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同年6月18日被逮捕，同年9月13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王烁，江苏和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董某，男，1994年8月22日出生于重庆市，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XX，高中文化程度，无业，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奉节县，暂住重庆市北碚区。因涉嫌犯敲诈勒索罪于2021年5月24日被刑事拘留，因涉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同年6月18日被逮捕，同年9月13日被取保候审。

被告人黄某，男，1994年3月9日出生于重庆市，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XX，中专文化程度，无业，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奉节县，暂住重庆市九龙坡区。因涉嫌犯敲诈勒索罪于2021年6月25日被刑事拘留，因涉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同年7月30日被取保候审。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沪虹检刑诉〔2021〕84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裴某、董某、黄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1年12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傅伟琴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裴某、董某、黄某及裴某的辩护人王烁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2021年4月，被告人黄某从事帮助他人转移犯罪所得的活动，被告人董某得知上述情况后，为谋取利益，拉拢被告人裴某提供银行账户，共同实施转账行为。2021年4月17日晚，董某联系裴某，与黄某约定共同至重庆市盘龙奥园小区内，等待他人指示进行转账。次日凌晨，待收到指示后，由裴某提供其持有的银行卡接收赃款，随即通过微信转账给黄某，黄某再将上述赃款转移至指定账户，三人共从中获利人民币1,000余元后分赃。其中，裴某尾号为2875的中国农业银行卡被用以接收、转移被害人张某被敲诈勒索的钱款共计人民币30,888元。

2021年5月13日，被告人裴某在重庆市渝中区XX路XX号XX号德佑地产公司被民警抓获；2021年5月24日，被告人董某在重庆市北碚区XX路XX号门口被民警抓获；2021年6月25日，被告人黄某在重庆市九龙坡区XX园XX城XX区XX栋XX被民警抓获。三名被告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共同赔偿张某人民币30,888元。

以上事实，被告人裴某、董某、黄某及裴某的辩护人在开庭审理中均无异议，并有被害人张某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聊天记录截图、出具的《收条》，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出具的《受案登记表》《案发经过》《工作情况》《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

》、调取的银行交易流水明细、转账交易截图及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扣押决定书》《扣押财物清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裴某、董某、黄某结伙，明知系犯罪所得仍予以掩饰、隐瞒，其行为均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裴某、董某、黄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罪名均成立。本案系共同犯罪。被告人裴某、董某、黄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退赔赃款，预缴罚金，确有悔罪表现，均可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关于辩护人提出的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及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本院予以采纳。为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裴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被告人董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三、被告人黄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四、追缴违法所得连同缴获的犯罪工具一并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施月玲

书 记 员

孙琳娜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